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雪龙集团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崔海峰	上市公司代码	60394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该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雪龙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担任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雪龙集团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广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安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广发证券已与雪龙集团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雪龙集团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2023年2月对雪龙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在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广发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时进行事前审阅，并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雪龙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雪龙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雪龙集团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四条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雪龙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广发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雪龙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 2022 年持续督

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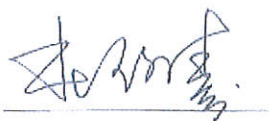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雪龙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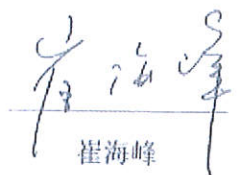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俊涛



崔海峰

